

为进一步扩大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，推进东部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，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，海关总署决定在现有基础上，增加南沙港、盐田港、蛇口港、福州港、湛江港、厦门港、太仓港为黑龙江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境口岸，增加俄罗斯斯拉夫扬卡港为中转口岸。其余事项仍依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 号、2011 年第 21 号、2013 年第 61 号、2015 年第 22 号实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088

